

逕啓者，竊本大學自民國十六年接回華人自辦，設立本校董會，負責經營，各校董爲國家作育人材起見，繼續發展，未敢稍懈；惟同人智力有限，時虞隕越，經於去年六月校董年會議決增加校董名額，俾得借重各方高賢，切實指導，以期使佔南中國教育重要位置之本大學，促進於世界大學之林。茲

教部功令以校董名額仍有不足，擬再加增，以先生熱心教育，本大學向承愛護，最近校董年會一致議決，敦請

先生爲本大學校董之一，以三年爲一任期。（由本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爲此函達

台端，務祈 俯允見示，佇迓

台旌，不勝企盼之至。此致

禮庭先生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 唐紹儀

書記 鍾榮光

附校董會修正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六月

十八日

致林逸民請任校董會執行委員並連任

產業委員會函

逕啓者，根據本會年會議案第三條，選出

台端爲執行委員，並連任爲產業委員，以一年爲期。第四條

，請派員與美基會修改滿期合約案，議決，推定

台端與黃啓明，陳秋安兩位担任，由陳秋安負責召集等由；

爲此相應錄案函達

台端，希爲

查照見復，至緝

公誼。此致

逸民校董先生

校董會書記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六月

十九日

聘任星洲分校各校董函

逕啓者，素仰

執事熱心教育，愛護本校，茲特聘任爲本大學星洲分校校

董，尙祈

俯允就職，協同各董

指導分校一切，俾得藉重

高賢，多謀建樹，分校前途，實所利賴，希爲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銜略)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

書記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六月

十八日

「四」復黃兆珪為籌辦星洲嶺南分校并聘

任校董函

逕啓者，准五月二十四日

大函，以星洲嶺南分校籌備就緒，請將請委各分校董分別聘任，以專責成等語；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年會時提出討論，議決，均准予照聘。茲將各聘函彙寄

台端，希為分別送達。查本會所屬各分校，均以經濟獨立與自養為原則，而來函所擬組織大綱，適符此旨，最為要着。以現在各分校論，均能辦到此節，雖開辦費及第一二年常費或不免籌墊，亦不久可以湊還，無須向外捐助，此屬於分校前途，最有關係，望星洲分校亦照此辦理。至分校董會既有司庫之設，所有分校收支出納，例應由司庫管理，其每月出入細數，則由分校每月按照預算向司庫領支具報，權責分明，辦理自易。

台端熱心教育，愛護本校，素所欽佩，併此貢言。此致

兆珪先生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

書記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六月

十九日

「五」致省會公安局請發給鄧達材往爪哇護

照函

逕啓者，茲有敝校附設小學學生鄧達材，其家長僑居爪哇，該生擬乘暑假之便，回家省親，經其家長指定專人偕同前往，為此函達

貴局長，請賜照章發給護照，俾得成行，至緝

公誼。此致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陳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六月

十五日

「六」致省會公安局請發給羅德英等往暹羅

護照函

逕啓者，茲有敝大學女生羅德英，朱俊明，其家長均僑居暹羅，該生等擬乘暑假返家省親，為此函達

貴局長，請賜照章發給護照，俾得成行，至緝